

##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26 樓 2601 會議室

###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局 11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4 年 8 至 12 月成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24 頁)。

蔡委員瓊姿：在貴局所主辦的歡樂耶誕城中有呈現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計劃，如第 15 頁的性平燈飾，它在這個活動中是用什麼方式去呈現性別平等的教育成果或意涵？另有一張照片是性平說明牌，這個說明牌的內容是什麼？之後如有類似的呈現請用文字說明如何具有性別平等的宣傳或教育目的。

觀光管理科：好的，之後資料的呈現上會再加強。

張委員瓊玲：在會議資料第 16 頁有性別友善廁所以及性平商店，請問這是你們的工作成果嗎？

主席：依會議資料呈現的性別友善廁所以及性平商店應該是其他局處的，這應該是資料誤放，之後會加強改善。

決議：洽悉。

(二) 本局「跨局處 114 年推動情形一覽表」全年辦理進度(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8 至第 31 頁)。

蔡委員瓊姿：臺灣目前的環保推動得不遺餘力，但我們的國旅業績卻屢見下滑，我們常看到新聞媒體在披露，國人旅遊寧願去附近的日本、韓國或其他東南亞國家也不願意留在台灣消費，為什麼？依我個人的經驗，我去日本、韓國他們的旅宿業對旅客提供的服務那真的是很貼心，所有住宿會用得到的用品都有提供；但反觀國內的旅宿業，因為提倡環保所有一次性

的用品都不提供了還設有罰款，造成旅客如想要在當地過夜，連最簡單的浴帽都沒有，要用還得去跟櫃檯買而且品質很差，真的給國內旅遊的人添加很多的不便，很多遊客都寧可玩一玩就回家了，根本就不會選擇留下來在當地過夜，難怪我們的國旅績效一蹶不振，是否可以針對「旅宿業的旅客便利性」這個項目多做努力？我花（新臺幣）一萬多元去林口長庚做健檢，不僅所有的住宿用品供應一應俱全，甚至品質都比我們以前旅宿業所提供的（用品）還要好，什麼都為住宿者想得很週到，這真的對於旅宿業的服務真是一大諷刺。

觀光管理科：這部分目前環境部已在研議針對旅宿業的一次性用品該如何改善以達到既對旅客友善又能兼具環保的方式，等該部研議修正法規並公告施行後，本局會積極配合實施。

(三) 本局 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表-微笑山線 party day 親子特色旅遊規畫推廣計畫（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2 頁至第 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本局 114 年性別影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5 頁至第 4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 115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4 頁至第 43 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5 頁至第 46 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5年工作項目日程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7頁至第48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局115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表」-115年旅宿業性別友善環境推動計劃書（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9-50頁），請審議。

黃委員煥榮：依據貴局所提出的性平亮點規劃，115年的執行預算是新臺幣1萬元，這個是否有誤？如果無誤的話，那(新臺幣)1萬元的預算真的很少，能達到你們所寫的推動性別友善環境計劃書的目標嗎？

觀光企劃科：報告委員，這裡寫的（新臺幣）1萬元是文宣用品的費用，其實這部分的推動性別友善環境及推提升女性參與等等，它的費用就在我們對旅宿業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裡支應了，它不會顯示在本案的計劃書中，但又很難以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費用裡另外解構出有關性別友善的訓練費用，所以這裡寫的新臺幣1萬元僅是我們針對推動性別平等友善觀念的文宣費用。

決議：洽悉，照案通過。

蔡委員瓊姿：目前在新北的風景區對於性平廁所似乎都未具有「性別友善標章」（如下圖），希望可以朝這方向努力。



主席：請風景管理科研議儘快達成。

張委員瓊玲：依我多次在我們新北風景區的如廁經驗，常遇到有廁所門是關不起來的，或者門鎖已老舊脫落無法關的，能使用的廁所數量不如可見的間數多，請加強修復。

主席：會請風景管理科加強風景區廁所硬體設費的巡檢維護及故障排除。

黃委員煥榮：市府的行政大樓男廁也應該加強改善，男性要如廁隔板設備極為簡陋，個人隱私幾乎被一覽無遺，也建議應該要改善。

主席：有關這部分，我們會請秘書室會後函請本府秘書處儘速改善男廁硬體設備不足的問題。

決議：擬依委員建議，風景區的性別友善廁所儘快符合性別友善標章並申請達成；另有關廁所故障部分也會加強巡來排除修復；本府男廁硬體設備不足部分則發函本府秘書處儘快改善，餘照案通過。

■參考附件：本府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5年至118年)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51頁至199頁)。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4時17分。

---